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函〔2022〕261号

关于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440号）规定，在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当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即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的数据显示，今年8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为3.1%，达到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的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向东府办函〔2022〕337号和粤发改价格函〔2022〕1440号文规定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SCPI同比涨幅，补贴标准不足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按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的 10% 发放。当单个月份不满足启动临界条件时，我局将发文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请各单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